

邢台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（C）

邢财 提案字〔2023〕第 27 号

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517 号提案的答复

王少雷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优化采暖季居民用电补贴，方便家庭用电取暖”建议收悉。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清洁取暖工作的关心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就您所提建议中涉及财政部分内容结合工作职责答复如下：

一、煤改气、煤改电用户运行补贴标准和退坡政策情况

为巩固和提升“双代”改造工作成效，省双代办《关于完善农村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助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冀代煤办〔2021〕33号）规定，延长清洁取暖运行补助政策，将原清洁取暖运行补助政策由 5 年调整为 9 年，其中前三年按照采暖季用电、用气补助 0.12 元/千瓦时、0.8 元/立方米标准执行，第 4-6 年退坡至 50%，第 7-9 年退坡至 25%，电代煤用户每年最高补助电量 10000 千瓦时、气代煤用户每年最高补助气量 1200 立方米，每年采暖季结束后根据农户用电、用气量据实结算，省市县各承担 1/3。省文件延长了

运行补贴年限，推动了清洁取暖长期稳定运行。省文件出台后，市双代办印发了《关于完善农村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助长效机制的通知》（邢代煤办〔2022〕36号），进一步明确了我市严格按照省文件规定政策执行。

二、运行补贴资金清算、发放政策情况

按照现行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运行补贴政策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在清算运行补贴资金时，要严格按照纳入财政补贴范围的气代煤、电代煤户数分别统计用电量、用气量，并经公示、审核无误后，逐户发放运行补贴资金。双代改造户在享受气代煤或电代煤任一种补贴政策时，不能同时享受另一种补贴。若上级补助政策有变化，我们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时调整气代煤电代煤补贴政策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做好市级运行补贴资金筹措保障工作，努力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支持，会同市双代办严格按照省、市工作安排，进一步做好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拨付工作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及时、足额将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到户。



领导签发：杨立彬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阳 2222081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